



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贮玉米收获机械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一包)

项目编号：GSRJZB-2025-02

采 购 人：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荣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8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39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青贮玉米收获机械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荣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青贮玉米收获机械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RJZB-2025-02

项目名称：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青贮玉米收获机械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第一包：296万元，第二包：389.75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296万元，第二包：389.75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割草环节，青贮玉米收割机械服务。

第二包：拉运环节，青贮玉米仓贮机械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开始至10月15日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社会组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 第一包：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备初级农产品收购或农业机械服务或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等相关农作物收割的经营范围。

第二包：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备农业机械服务或道路货物运输或农业机械服务等相关货物运输的经营范围。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 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8日, 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工作日内)。

地点: 武威市凉州区荣华南路恒大绿洲10幢1层商业09号(甘肃荣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提供本公告所有要求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向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注: 以上所有资料需携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公司负责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还需准确登记潜在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磋商文件售价: 200元/本, 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2日15时00分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金都国际酒店18楼会议室(武威市凉州区民勤路2016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2日15时00分

地点：金都国际酒店18楼会议室（武威市凉州区民勤路201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



根据《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邓马营湖生态建设指挥部荣华新村荣华大道8号

联 系 人：侯建荣

电 话：1829872616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荣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荣华南路恒大绿洲10幢1层商业09号

联 系 人：吴婷

电 话：18740992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建荣

电 话：18298726162

4. 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793775000

甘肃荣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青贮玉米收获机械服务采购项目</p> <p>(2) 磋商内容：割草环节，青贮玉米收割机械服务。</p> <p>服务期限：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开始至10月15日结束</p>
2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p> <p>(2) 联系人：侯建荣</p> <p>(3) 联系电话：18298726162</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荣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吴婷</p> <p>(3) 联系电话：18740992155</p>
4	<p>供应商： 响应采购参加供应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5	<p>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p>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第一包：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备初级农产品收购或农业机械服务或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等相关农作物收割的经营围。</p> <p>(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p> <p>(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5) 投标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p> <p>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响应。</p>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8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都国际酒店18楼会议室（武威市凉州区民勤路2016号）
10	纸质版响应性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和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段号、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标法。
12	采购预算金额： 第一包控制价：¥296万元 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其中：青贮玉米收割机械服务单价40元/吨），投标单位按此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本包段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评审专家： 采购人1人、专家4人（经济类1人、技术类3人）共5人。
14	履约保证金： 中标公示后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15	中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30日内不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下一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是指 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甘肃荣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响应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会议纪要。
- 7)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响应人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 响应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响应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采购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响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有权宣布响应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响应费用；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响应函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报价表
- 6)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7) 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8)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4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磋商报价是指响应人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本报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响应人应根据磋商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响应总价，包括规划设计费及常务会、常委会、规委会等规划评审会议所需规划文本的全部打印费用和规划成果评审时，评审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响应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日起60日内，响应书应保持有效。

2.6 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模版)

本单位(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特此承诺！

承诺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制作，文件须为word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电子版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3)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采购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采购人应当拒收。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

2) 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时，应当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展下一步磋商流程。



3. 响应人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
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
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
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监督部门举
报。

2.15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
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



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6 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7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磋商文件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18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9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1 合同文件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响应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响应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响应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采购项目的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采购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响应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详见附件。

附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 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 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 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 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



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 (1)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填列, 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
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 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

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



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	数量 (吨)	备注
第一包 青贮玉米收割机械服务	74000	
第二包 青贮玉米仓贮机械服务	运送	50000 15km以内
	运送	24000 8km以内
	贮藏	74000
	辅助用车	18750 按亩计算， 50型铲车

二、服务期限

生产队青贮玉米收获计划于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开始至10月15日结束。根据天气情况在保证青贮玉米相应品质指标达标的条件下适时收割。

三、作业进度

计划每台收割机每天作业150-200亩，每天完成作业面积1200亩，具体收获进度如下表：

收获地点	收获品种		
N6-21-25	先玉1321		
N6-21-25	先玉1321		
N5-21-25	先玉1321		
N6-16-20	先玉1321		
N5-16-20	先玉1321		
N6-11-15	先玉1321	德科622	
N5-11-15	先玉1321	晋单73	
N6-6-10	晋单72	德科622	
N5-6-10	晋单72	德科622	
S1-11-15	垦玉1608	垦玉101	
S2-11-15	垦玉1608	垦玉101	
S3-11-15	垦玉1608	垦玉101	
S4-11-15	垦玉1608	垦玉101	MC820
S5-11-15	垦玉1608	垦玉101	MC820



四、各环节作业标准

第一包：（一）割草环节

1. 收割设备证照齐全（含跨区作业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 收割机械为进口收割机，具有揉丝系统、设备运转正常，无安全隐患，日收获量6000吨以上，作业时长不得超过3000小时。
3. 青贮玉米收获时整株青贮牧草秸秆根部切割面平整，无撕扯现象。割茬高度以牧场要求为准，切段长度1.7cm~2.0cm、籽粒破碎率 $\geq 95\%$ ，切割、切碎、抛送过程中损失少，收获总损失率不大于总产量的2%。青贮玉米干物质控制在30%，淀粉控制在30%，保证产品质量。

第二包：（二）拉运环节

1. 合理计划拉运路线及出口，提前使用铲车平整出口。
2. 做好田间障碍物标识，保证在收获时畅通无阻。
3. 严格把控拉运数量，禁止出现过度装载。
4. 具备日运送量5000吨以上，符合公司要求的仓储、运输等统筹协调、管理能力。
5. 运送车辆、辅助车辆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人员数量与车辆匹配。
6. 运送车辆、辅助车辆具有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购买相关保险并配置符合要求的交通安全标识等。
7. 辅助用车必须有自带前液压推铲装置。
8. 辅助用车需50型铲车及同等重量的车辆。

五、各环节作业有效衔接

青贮牧草收割与拉运要同步进行，需收割和拉运的中标人无缝衔接、缩短周期，以最大化保留牧草营养并降低霉变风险。具体合作要求：

1. 前期统筹与计划:根据牧草最佳收割期，提前确定具体收割时间，拉运车辆需提前1小时到位等候，避免收割后牧草露天堆放。
2. 设备协同:收割设备需与拉运车辆容量匹配，通常1台收割机搭配3-5辆运输车（依运输距离调整），避免设备闲置或排队。
3. 过程衔接与质量把控:即时交接,收割后的粉碎牧草需直接装入运输车辆，车辆装满后立即密封（覆盖防雨布），并记录收割地块、时间、重量，与青贮窖



接收方核对信息。时间管控,从牧草收割到入窖压实,全程需控制在4小时内,高温天气($\geq 30^{\circ}\text{C}$)需缩短至2小时内,防止牧草发热变质。质量检查,拉运前检查牧草水分(适宜含量60%-70%),过干需现场补水;运输中避免淋雨,入窖前由接收方二次检查,不合格需单独处理。路线规划,提前勘察收割地块到青贮窖的路线,避开拥堵路段,确保运输距离 ≤ 20 公里(超过需增加车辆,保证2小时内送达)。

4. 应急与沟通机制:应急准备,提前准备备用车辆(1-2辆)和维修工具,若收割或运输设备故障,30分钟内启动备用方案。实时沟通:建立微信群或对讲机联络群,每30分钟同步收割进度、车辆位置、窖池容量等信息,确保供需平衡。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社会组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备初级农产品收购或农业机械服务或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等相关农作物收割的经营范围。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 投标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审办法如下：

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6.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

6.3 磋商要求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4. 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响应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324 【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其响应报价即为评审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一)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综合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根据具体项目要求自行确定，一般应包括服务水平、履约能力、信誉、业绩等。具体分值如下：

价格部分占30%；商务部分占30%；技术部分占40%；满分100分。

（一）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小于采购人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会场外等候，评标专家将适时发起二轮、三轮报价，供应商代表须现场报价。各供应商自行打印并盖章附件三、四携带至开标现场。

（二）商务部分（30分）

2.1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近3年类似业绩，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前提下，每多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2.2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前提下，每多提供1年得2.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2.3技术负责人：拟委派技术负责人得2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2年及以上农作物管理或收割经验得2分，不提供不得。（满分5分）

2.4农作物牧草收割机：能满足采购文件内牧草收割需要的收割机械，提供一辆的1分，不提供不得。（满分5分）

2.5农作物牧草收割机械车辆保险：拟投入机械车辆的商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一辆的1分，不提供不得。（满分5分）

2.6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技术资料、总体编排等）优得5-4分，良得3-2分，差得1-0分。（满分5分）

（三）技术部分（40分）

3.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各环节作业有效衔接，能保障青贮品质、有效降低损失、提升效率等措施综合比较，优异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满分10分）

3.2收割时期选择的合理性、收割操作的技术适配性、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措施综合比较，优异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满分10分）

3.3收割成本控制的合理性、损失率控制目标等措施综合比较，优异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满分10分）

3.4设备与人员安全、原料安全保障、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等措施综合比较，优异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满分10分）

6.5 确定成交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 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响应，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3.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报价包括备品、备件、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天。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7. 我方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评审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9. 本磋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1) 供应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社会组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备初级农产品收购或农业机械服务或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等相关农作物收割的经营范围。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 投标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的供应商；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其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附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报价清单

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贮玉米收获机械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名称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青贮玉米收割机械服务	74000		
合计			

技术要求：

1. 收割设备证照齐全（含跨区作业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 收割机械为进口收割机，具有揉丝系统、设备运转正常，无安全隐患，作业时长不得超过3000小时。
3. 具备日收获量6000吨以上，收获时籽粒破碎95%以上，切碎长度1.7-3.0cm，切割、切碎以及抛送过程中损失不大于总产量的2%。



四、商务部分

依据采购文件响应单位自定格式。



五、服务部分

依据采购文件响应单位自定格式。



六、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依据采购文件响应单位自定格式。



附件三

第二轮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元)	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青贮玉米收获机械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第三轮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元)	武威亚盛田园牧歌草业有限责任公司青贮玉米收获机械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